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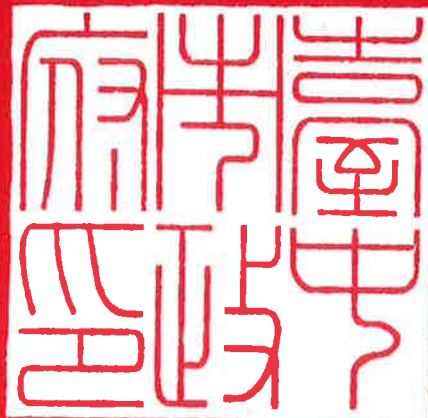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二字第10102133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1年期公有耕地佃租開徵期限、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中部4縣市研商開徵101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1年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(一)稻穀每公斤16元。(二)甘藷每公斤4.5元。(三)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(四)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02年1月2日(星期三)至102年1月31日(星期四)，為期1個月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臺中市各區之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。

胡志強